



证券代码：300471

证券简称：厚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2025年4月21日，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8年6月（转制换证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）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，注册会计师13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2人。

四川华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,242.59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6,242.59万元(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,736.28万元)；

四川华信共承担41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5,655.00万元。

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。

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：无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01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向勇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15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恒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18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，自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：无。

（4）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姜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201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：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近三年除注册会计师刘均、向勇志因执业行为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外，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上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145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），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该费用不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食宿费、交通费及其他费用，审计收费较上期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根据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